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乌发改函（2015）446 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米东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工业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乌鲁木齐米东区水务局，“米水函（2016）180号”，2016年12月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4月27日，2023年12月21日完工，总工期93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经度：87° 51'26.0872"， 纬度：44° 02'39.8631"。

本项目包括管理区、生活垃圾预处理及焚烧发电工程区、

水处理工程区、填埋场工程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110.002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总挖方 68.90 万立方米，填方 71.26 万立方米，借方 2.36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35.84 亿元，建设总工期 9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1 月，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16 年 12 月 1 日乌鲁木齐米东区水务局以“米水函〔2016〕180 号”批复了《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7.638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002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和国家相关标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5%，水

土流失防治指标符合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基本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6 分，三色评价总体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 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杨艳  | 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专员     | 杨艳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王平  | 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王平  | 监理单位                   |
|    | 张胜利 | 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张胜利 | 施工单位                   |
|    | 张盼  | 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部长助理   | 张盼  | 建设单位                   |
|    | 牛永芸 |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牛永芸 | 水土保持设施<br>验收报告编制<br>单位 |
|    | 张峰  |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张峰  | 水土保持方案<br>编制单位         |
|    | 陈少军 |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陈少军 | 水土保持监测<br>单位           |
|    | 黄骁勇 |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正高级工程师 | 黄骁勇 | 特邀专家                   |